

# 2023 中臺灣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創作比賽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攝影藝術及聯繫臺灣中部各攝影團體之情感與交流、和諧，特舉辦一年一度攝影聯誼比賽活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、立法委員馬文君立委服務處、南投縣議員簡賜勝議員服務處、莊士傑議員服務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攝影學會。
- 四、合辦單位：中臺灣攝影團體聯誼會各成員。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2年4月23日(星期日)上午08:00~12:00
  1. 上午08:30~09:00 報到
  2. 上午09:10 開幕儀式
  3. 上午09:30~12:00 美少女人像攝影比賽時間
  4. 當天活動至中午12時截止，自行散會不再舉行閉幕式。
5. 各會午餐由主辦單位負責代訂購(便當)，素食者便當請於5天前告知主辦單位或於Line群組中區攝影團體聯誼登記所需數量即可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(草屯鎮中正路573號)  
【開車路線指引】國道3號草屯交流道下→台14線芬草路→台14線博愛路→中正路右轉入口再依道路指示標誌至停車地點。
- 七、聯誼經費：各團體參加費用新台幣3,000元，各會於112年4月9日前統計參加人數，並於當天會議繳交費用。
- 八、攝影指導：由參加團體所提供之指導老師，加上由主辦單位指定之指導老師共六位。
- 九、比賽題材規則：由主辦單位聘請6名模特兒提供與會貴賓拍攝，限當日參與攝影活動之模特兒及場景之人像攝影創作，模特兒均應配戴大會製發之識別信物。
- 十、作品規格：5x7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，參賽者每人限20張(不限數位影像處理，連作不收) 作品背面須貼上報名表，並註明團體名稱(每人限代表一個團體)、作者姓名、題名、地址(E-MAIL)、電話。
- 十一、收件截止日：112年5月20日(星期六)送達為憑。  
收件地址：542009 南投縣草屯鎮立人路747巷57號 南投縣攝影學會林錦川先生收  
請在封套上註明：『2023 中臺灣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創作比賽』
- 十二、評審日期：112年5月28日(星期日)由主辦單位邀請參與團體派員評審(共5~7位)
- 十三、評審地點：另行於中臺灣攝影團體聯誼會line群組公告，歡迎參觀。
- 十四、獎勵：
  1. 金牌獎五名：各頒獎狀一張、128G隨身碟1支。
  2. 銀牌獎十名：各頒獎狀一張、64G隨身碟1支。
  3. 銅獎十五名：各頒獎狀一張、32G隨身碟1支。
  4. 優選獎二十名：各頒獎狀一張。
  5. 入選獎五十名：各頒獎狀一張。
  6. 團體獎三名：以優選以上作品張數最多之前三名，由主辦單位致贈該團體獎牌一個(張數相同時，以累積分數計算之：金牌5分、銀牌4分、銅牌3分、優選2分、入選1分)
- 十五、附則：
  1. 本屆聯賽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  
聯賽主席 陳雄臣聯絡電話：0910-226011  
聯賽副主席 王秀桃 聯絡電話：0931-615430  
理事長 林錦川聯絡電話：0928-960953  
總幹事 江麗錚聯絡電話：0911-392288
  2. 參賽作品於郵寄途中發生不可抗力之損害意外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  3.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，參賽者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，理解並同意後始參加比賽。
  4. 金、銀、銅牌每人限得一獎，每人限代表一個團體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。

2023 中臺灣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創作比賽			
所屬團體	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		
題名			
作者			
地址 (E-MAIL)			
電話		編號	

2023 中臺灣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創作比賽			
所屬團體	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		
題名			
作者			
地址 (E-MAIL)			
電話		編號	

2023 中臺灣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創作比賽			
所屬團體	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		
題名			
作者			
地址 (E-MAIL)			
電話		編號	

2023 中臺灣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創作比賽			
所屬團體	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		
題名			
作者			
地址 (E-MAIL)			
電話		編號	

2023 中臺灣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創作比賽			
所屬團體	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		
題名			
作者			
地址 (E-MAIL)			
電話		編號	

2023 中臺灣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創作比賽			
所屬團體	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		
題名			
作者			
地址 (E-MAIL)			
電話		編號	

2023 中臺灣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創作比賽			
所屬團體	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		
題名			
作者			
地址 (E-MAIL)			
電話		編號	

2023 中臺灣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創作比賽			
所屬團體	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		
題名			
作者			
地址 (E-MAIL)			
電話		編號	

(本表可自行影印，填寫後黏貼於作品背後送件)